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5〕30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 110 千伏梅陇站 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汕尾 110 千伏梅陇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 110 千伏梅陇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东北侧约 2.0 公里处，中心坐标 E115° 12' 35.460"，N22° 54' 49.310"。110 千伏梅陇站为户外变电站，现有 40MVA 主变 2 台，已配置 4 组容量为 4Mvar 电容器，110kV 架空出线 3 回，10kV 电缆出线 12 回。汕尾 110 千伏梅陇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新建 1 台容量为 63MVA 的主变压器，新建 2 组 6MVar 电容器，新建 10kV 出线 12 回，无新建 110kV 出线。项目总投资 109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。计划施工工期 6 个月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以及海丰分局初审意见，在

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能够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频率为 0.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，即电场强度 4000V/m、磁感应强度 100 μ T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，确保项目营运期变电站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要求，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五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六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丰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

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审批专用章
2025年5月1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，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3 日印
